



## 为社会治理开出检察良方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机关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和保障力量,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要求,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优化治理路径、提升治理能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

### ●代表点评

#### 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小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曹琛



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我实实在在感受到检察机关积极服务中心大局、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担当。我所在的社区是“最美红巷”发源地,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检察e站”,并在2024年推出“红巷少年法学院”,助力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更有

力度。事实上,杭州市检察机关一直发挥数字治理领跑优势,创新设立的“全域检察e站”,以线上小程序、线下建站点的新模式,集法律监督线索举报、群众控告申诉、涉企法律服务、特殊群体保护、全民普法宣传为一体,即时、就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解决问题。发展一年多来,“全域检察e站”的内涵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完善,已覆盖经济社会全领域、法律监督全业务。

未来,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优化治理路径、提升治理能力,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运用检察监督职能,探索更多符合基层群众需求的社会治理新路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实现政通人和、内生稳定。

### ●检察故事

#### 织密禁捕网 护好一江水

□本报记者 陈伦双  
通讯员 杨枫 刘满

2024年12月,一场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在重庆市彭水县举行,60余万尾胭脂鱼、白甲鱼等经济鱼类和珍稀保护鱼类的鱼苗被投放乌江。而这次活动与彭水县检察院通过类案分析制发的一份检察建议相关。

“那些鱼我都没见过,估计有好几十斤。”2024年6月,彭水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冉某等人在彭水县普子河用定置延绳捕鱼,后冉某等人均被判处刑罚。巧合的是,该院在当月已接到至少5条相关线索,而这些捕鱼区域均为彭水县非经常发案河流,且捕捞的大多为珍稀鱼类,这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高度重视。

对此,承办检察官对该院近三年办理的非法捕捞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发现该院上半年受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数竟与2023年全年受理的案件数持平,人数增幅明显过快。“这也从侧面反映出相关行政部门全链条打击犯罪的联动性不强,宣传的针对性、覆盖面不够,全面参与非法捕捞防控的程度不高。”承办检察官在案件分析研判会上说道。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彭水县检察院立即成立专案组,全面查阅案卷材料,收集法律依据。“我们又不慎,只是抓点鱼

自己吃。”办案组在实地走访调查时发现,老百姓普遍缺乏对禁捕禁捕知识的了解。

对此,2024年7月,彭水县检察院邀请相关行政部门召开座谈会,就如何打击非法捕捞、助推流域综合治理进行磋商,并针对性提出建议。同年8月,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召开公开听证会。与会人员在讨论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流域综合治理与渔业资源保护。8月12日,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强化落实渔业监管、协同保护及普法教育责任,落实优化联动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等整改措施。

制发检察建议后,该院又多次与相关行政部门及禁捕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度,推动相关部门建立禁捕工作站,在两江四县乌江流域交界水域开展禁渔联合执法及“零点”行动8次,查处违规垂钓35起,清理收缴违规工具79件,规范乡镇自用船舶216艘;组建“小板凳普法服务队”开展以案说法,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此外,2024年12月,彭水县检察院与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彭水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共同建立“彭水县水生生物放流平台”和彭水县渔业生态司法修复暨法治教育基地。

图①:2024年3月,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佛山站),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报通讯员刘宇晴 李炜豪摄

图②:2024年1月,河南省辉县市检察院干警走进农产品电商直播间,与观众在线互动交流,普及法律知识。(资料图片) 本报通讯员裴晓霞 王克茂摄

图③:2024年10月,贵州省毕节市检察院、大方县检察院干警实地摸排辖区燃气管理公益诉讼线索。 本报通讯员李涛摄

### ●推动检察建议由“办理”向“办复”转变



#### 什么是检察建议?



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



2024年7月,最高检评选出20个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就外卖骑手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向某工会组织制发检察建议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检察院就企业管理问题向某汽车公司制发检察建议

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就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问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 ●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衔接转化

2024年3月,最高检发布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

湖南省长沙市检察院督促公共租赁住房综合治理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

全国人大代表 殷翠平  
“我参加了这个案件整改验收的听证会,现在小区有了老年食堂,完善了无障碍设施,加装了电梯,我从心里感觉,检察院想到的都想到了,为行动不便的人带来了很大便利,居住环境得到大大改善。”

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噪声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全国人大代表 陈婕  
“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顺畅衔接转化,确保了法律监督始终聚焦社会治理难点、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 ●数字赋能社会治理



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重要突破口,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模式转变。

2024年4月至12月,最高检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全国3470余家地市级以下检察院全部实现上架模型应用,筛查监督线索35.6万余条,办理监督案件12万余件。

2024年8月,最高检报送的“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入选国家数据局“全国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典型案例。

截至2024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研发运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达6000余个、挖掘各类线索60余万条,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大量经济损失,并推动各地在解决突出问题方面建章立制。——其中,有580余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型在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不同业务场景。

### ●依法行政和检察监督协同发力

#### 府检联动

截至2024年11月,6个省份建立省级层面府检联动机制,共护营商环境、共解行政争议、共促社会治理。

#### 地方做法

2024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政府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在共享信息资源、共同防范化解风险、共同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2024年5月,湖北省政府与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实现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更好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努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 行刑反向衔接

2024年12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依法保障和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助推依法行政。

#### 典型案例

出租车“四舍五入”式收费不只影响了群众的正常出行和对公正合理收费的期待,更对当地旅游业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2024年3月,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检察院受理一起因出租车计费问题引发的刑事案件。该院对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后,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并从中发现出租车不合理计价问题,由此推动铜仁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布出租车收费标准调整公告。